龙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案 | 告知 | 决定 | 结案 |
| -  是否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 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| 否  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，  现场出示执法证  是 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  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当事人  是否到场  是 否 | 30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（不超过30日）  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 当场制作笔录，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| 结案归档 |